

**批准或加入 2001 年 11 月 16 日
签订于开普敦的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及
该公约关于航空器设备特定问题的议定书的行政辅助资料**

1) 文书全名:

《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
2001 年 11 月 16 日签订于开普敦 (Doc 9793)

《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关于航空器设备特定问题的议定书》，
2001 年 11 月 16 日签订于开普敦 (Doc 9794)

2) 历史:

2001 年 10 月 29 日至 11 月 16 日, 在国际民用航空组织(ICAO)和国际统一私法协会(UNIDROIT)的共同主持下, 在开普敦举行了为通过移动设备公约和航空器议定书的外交会议。

3) 摘要:

根据公约第六条第 1 款, 公约和议定书应被视为并解释为一个单一文件。相应的, 外交会议在其第 1 号决议中核准了《综合案文》(Doc 9795), 以便通过便于读者使用的方式促进载于公约和议定书中规则的实施。

公约和议定书的主要目的是为克服在获取高价值航空器标的物的有保障的和随时可以实施的权力方面的困难, 这些标的物是指机身、航空器发动机和直升机, 它们由于其性质没有固定地点。这一困难主要源于各法律体系对处理担保、所有权保留和租赁权的千差万别的方式, 从而引起有意出资的金融机构对其权利的效力感到不确定。其结果是阻止了向这种高价值航空器标的物提供资金并增加了借贷成本。

公约和议定书开辟了新天地, 制定了一套实质性的规则来规范最终裁决债权人索赔之前的迅速救济, 以及对移动设备的对抗利益的优先权和此种利益的对抗性转让。为担保利益和所有权保留权利提供适当保护的制度会减少债权人的风险, 从而降低债务人的拆借成本, 并促进为购置航空器标的物的贷款的发放。同时, 这两份文书包含了一系列保护债权人的规定, 确保以商业上合理的方式实施救济, 被裁定临时救济的债务人在债权人的索赔最终不成功的情况下会得到保护, 正在履行其义务的债务人就其债权人以及其权利从属于其自身的第三方而言, 被给予无阻碍的占有的权力。

根据公约第十六条第 1 款, 将建立国际登记处对以下予以登记: 第一, 国际利益、预期国际利益和可登记的非约定权利和利益, 第二, 国际利益的转让和预期转让, 第三, 依照准据法, 通过法定和约定方式代位取得国际利益, 第四, 国内利益通知, 和最后, 上述各项利益的任何从属利益。依据公约第四十一条, 销售和预期销售也可以按照航空器议定书第三条在将要建立的航空器标的物

国际登记处登记。按照公约和航空器议定书所开创的新的国际制度予以登记的重要性表现在公约第八章（国际利益对抗第三人的效力），尤其是第二十九条（对抗利益间的优先权），该条第 1 款规定“已登记的利益优先于在其后登记的任何其它利益和未登记的利益”。

4) 批准的主要理由：

通过参加公约和航空器议定书，各国可以指望在法律和经济方面均获得益处。

法律益处 — 通过建立新的统一的国际制度来规范高价值的移动设备的担保，建立在所有缔约国都承认的此种类型设备的国际利益，创立对此种利益予以登记的国际电子登记系统，公约和议定书将极大地提高有关航空器标的物担保的强制实施、所有权保留和租赁权的可预见性。

经济益处 — 这一新的国际制度的建立，便利了航空器标的物担保、所有权保留和租赁权的建立、完善和强制实施，将给予贷方和金融机构投资者以信心，使得有可能把非流动性贷款转化成流动性担保，并吸引国内和外国资本投入到此种设备中。由于提高了在法律上的可预见性，这将降低债权人的风险，从而降低债务人的借贷成本，并促进为购置高价值航空器设备的信贷的发放。要注意到，由于融资通常是购置和使用航空器及航空器发动机的一个条件，公约和议定书通过协助很多管辖权下的航空公司更新其机队使其现代化的努力，将有助于提高安全。

5) 生效：

航空器议定书和开普敦公约适用于航空器设备的部分自 2006 年 3 月 1 日生效。

6) 保存机关：

The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the Unification of Private Law (UNIDROIT) (国际统一私法协会)

Attention: Secretary-General (收件人：秘书长)

28 Via Panisperna

00184 Rome (罗马)

Italy (意大利)

电话：+39 06 696211

传真：+39 06 699 41394

电子邮件：unidroit.rome@unidroit.org

网站：www.unidroit.org

重要情况：

有关以下资料，请查阅保存机关的网站或与保存机关联系：

- 批准书或加入书样本
- 协助填写声明的解释性备忘录
- 接入点的指定